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解除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抵押情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担保金额 15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2015 年，公司使用此额度发生实际借款 50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1 月偿还完毕。为方便公司随时使用银行贷款授信以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每年向中行申请敞口授信总量，最近一次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获得中行授信批复，该敞口授信总量有效期自批复之日起 1 年。

抵押资产为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物清单具体如下：

抵押物名称	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号	所在地	抵押价值
土地使用权	25697.16	秦籍国用（2014）第 秦开 060 号	开发区雪山路西侧	500 万元
房产	17885.09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 房字第 20005708 号	开发区雪山路 3 号	1000 万元

二、解除资产抵押情况

结合公司自身资金状况，公司决定终止申请上述敞口授信总量。近日，公司在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完毕了前述资产的抵押权注销登记，资产抵押正式解除。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